

# 同 意 書

本人所有房屋（座落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\_\_\_\_里\_\_\_\_鄰\_\_\_\_路街  
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之\_\_\_\_）同意\_\_\_\_\_辦理  
（遷入 住變 分戶）單獨立戶登記。

此 致

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 
弄 號 樓之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以「房屋稅籍證明」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者，規定办理流程如下：

- (1) 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姻親**所有房屋**，提憑最近1年之「房屋稅籍證明」及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**水電**或**瓦斯費**收據（不限定繳納者身分），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。
- (2) 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姻親**所租賃之房屋**，提憑最近1年之「房屋稅籍證明」、**租賃契約書**、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**水電**或**瓦斯費**收據（不限定繳納者身分）及房屋所有人**書面同意資料**，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。
- (3)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，如未編釘門牌，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。
- (4) 個案如有疑義，戶政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本於職權查證辦理，如涉私權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